**鞍山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实施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民办非企业单位规范管理，促进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1号）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27号）等法规规章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（以下简称年检），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，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，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四条** 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，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不参加当年的年检。

**第五条**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系统填报。登录辽宁政务服务网，点击“社会组织登记”，进入“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，在“年检版块”填报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》。系统填写后，将年检报告书打印成纸质文本（A4纸型）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，有业务主管单位的，应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，并将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上传到系统中，连同填写的年检材料一并在系统中上报民政部门；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直接在系统中向民政部门上报年检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时限。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，于6月30日前通过系统报送民政部门。

（三）公布结论。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，作出年检结论，发布年检结论公告。

**第六条**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填报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》；

2.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在社会组织评估中被评为5A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免当年年检，5A、4A等级（有效期内）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可以简化年检程序，实施隔年审计；

3. 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；

4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（副本）》扫描件；

5.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，可以根据情况，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，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。

**第七条** 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；

（二）民办非企业单位党建工作情况；

（三）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；

（四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；

（五）财务状况、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；

（六）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；

（七）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。

**第八条**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，分为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三种。年检结束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（副本）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。民办非企业单位更换登记证书，应当保留原有年检记录。

**第九条**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，情节轻微的，确定为“年检基本合格”；情节严重的，确定为“年检不合格”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；

（二）未按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，且没有党建联络员的；

（三）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核准备案不及时的；

（四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过期的；

（五）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；

（六）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；

（七）法人治理不完善、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；

（八）不按期换届的；

（九）财务制度不健全，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；

（十）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；

（十一）登记管理机关在“双随机”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。

**第十条**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确定为“年检不合格”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；

（二）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；

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；

（四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，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，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；

（五）设立分支机构的；

（六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
（七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

（八）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
（九）已经不具备法律规定成立基本条件的；

（十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政约谈或不落实整改意见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“年检基本合格”和“年检不合格”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应当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限为3个月。整改结束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，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。

对“年检不合格”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，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。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，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、印章和财务凭证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法人治理不完善、内部管理混乱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登记管理机关将根据情形对其予以指导培训、行政约谈、公开通报、责令改正，规范社会组织行为。

**第十三条**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年检审查、举报和移交案件等线索，按照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（民发〔2017〕45号），对涉及问题的社会组织实施审计检查；或者通过随机抽查方式对涉及问题的社会组织实施专项检查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当年度年检工作期限结束后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60号），将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，列入活动异常名录；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**第十五条**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，或连续两年“年检不合格”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依法予以撤销登记。

**第十六条**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年检工作中，存在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行为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已经实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报地区，可按照本地区实际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实施办法由鞍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